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04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室內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本部前函頒之「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暫停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2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自即日起暫停適用，惟仍請各類型文化場館及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加強防疫宣導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